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 林再輝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任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,377元。惟此部分上訴標的金額範圍，前已經任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更審前之上訴第三審程序繳納，是上訴人於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，應免徵第三審裁判費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43,377元應予返還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王浦傑

法 官 張季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馥萱